

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421020001263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724210200012632-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153	1 项	主要包括街巷、责任区、无物业老旧小区 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于硕，88682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4-25

联系方式：王云鹏，13051009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云鹏

电 话：13051009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64820000001474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成交人不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云鹏，13051009020；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4-2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9240 元；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6482000000147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应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件）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资格册和商务册可装订为一册。

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业绩	20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	
2	技术部分	保洁方案	24 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方案。 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2分，方案不详细得0分； 扫雪铲冰、雨后推水：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2分，方案不详细得0分； 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2分，方案不详细得0分； 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2分，方案不详细得0分； 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4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2分，方案不详细得0分。 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4 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 2 分，方案不详细得 0 分。	
		服务时间安排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进行整体分析，制定节日、特殊环境、时间下的的服务时间安排方案。 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方案详细、完善，能高效的完成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得 10 分； 服务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方案比较详细、完善，能有效的完成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得 7 分； 服务时间安排不太合理，方案不太详细、完善，能基本完成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得 4 分； 服务时间安排不合理，方案不详细、完善，不能保证有效的完成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方案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较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无具体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	

				需求的得3分； 方案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	10 分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 10 分； 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 7 分； 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 4 分； 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拟投入的本项目团队人员还需提供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工作经历。	
		拟投入设备	10 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强，速度快、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 10 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 7 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满足采购需求、资源调动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入的设备资源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8 分	从以下 5 项内容进行方案描述： 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方案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较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无具体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方案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化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 2、采购预算：153 万元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供应商要求：须具有关于“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并取得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或北京市各区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行政许可。

三、技术要求

1、工作范围：

辖区背街小巷、自管道路、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垃圾收集设施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
具体见附表：道路台账。

2、工作内容：

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3、工作要求

1) 作业区域

作业区域范围见附表。

2) 作业时间

(1) 清扫保洁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区域与频次表

作业工艺	作业时间	作业频次	作业标准
人工清扫	清扫时间：	1 次普扫，	一级街巷：15 分钟巡

保洁	全员 06: 00-09: 00 保洁时间: A 班 09: 30-12: 00 B 班 13: 00-17: 00 A 班 18: 00-20: 00	2 班次保洁	回保洁一次；二级街巷：3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三级街巷：6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小型机械 清扫保洁	作业时间: 上午：9: 00-12: 00 下午：14: 00-17: 00	1 频次/日 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 2 频次/日	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
人工冲洗	作业期：每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上午：9: 00-12: 00 下午：14: 00-17: 00	1 频次/周	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等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果皮箱 清掏	6:00—19:00	2 频次/日	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上午：9: 00-12: 00 下午：14: 00-17: 00	1 频次/周	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2）垃圾清运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费用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劳动定额》，结合各个街道现有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收运时间安排：定点集中收运 2 次；时间分别为时间每日上午8: 00-11: 30、下午13: 00-15: 00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巡回收集时间 8: 00-11: 30；13: 00-15: 00。

采购方有权对以上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3)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运送至密闭式清洁站，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4) 作业标准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5) 承包费用的支出及项目说明

承包费用涵盖供应商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所需费用。

6) 设备车辆、人员投入要求

根据《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市场化实施方案》，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 12人,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不得低于 11辆（电动保洁车5辆，垃圾收集运输车3辆，道路清扫车辆1辆、洗地车1辆、洒水车1辆）。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车牌号（如有）、用途。并明确设备是自有还是租赁（至少包含一台洒水降尘设备车）。供应商须承诺保证所列设备应专用于本项目实施，并承诺年使用率达到 95%，提供承诺函。（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车发票，如暂未购置，须提供购车承诺函）。供应商应尽力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特别强调可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10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

2) 各街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50%。

3) 供应商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

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的环境卫生作业。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6) 供应商接受市、区市政市容委及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保洁工作。除日常作业外，成交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8) 合同期间，成交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成交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9) 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供应商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成交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10) 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如遇到拆迁、环卫收回部分道路等情况)，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工作量时，成交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可相应减少或增加承包经费。

11)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其他突击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1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环境卫生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本投标项目的服务。

13) 严禁分包及转包，如发现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合同自动中止失效；同时成交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上缴财政。

14)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供应商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15) 供应商雇请的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岗位服务时，穿戴统一的环卫反光服装（含袖套），反光服装的式样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确保美观实用。

16) 供应商员工在日常上岗服务时，必须以礼待人，着装整洁卫生，文明作业，不能喧哗嘈杂。

17) 严禁将垃圾、树枝、沙石、粉尘等扫往下水井和倾倒到绿地、道路两侧空地、水面，严禁在闲置地上焚烧垃圾。

18) 在每年节假日及重要活动，供应商要按应急机制加强保洁工作的安排。

19) 在作业时间内供应商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自我整改，各承包管理人员必须配备移动通信工具及轻便机动车以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20) 供应商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自行配足作业工具及相关机械设备实施现场作业，作业工具的管理及停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作业工具的放置不能影响市容市貌。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对工具房外墙的乱张贴、乱涂画应及时清洗。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1) 供应商必须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和检查活动。

22) 供应商要建立强力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处理应急工作的队伍和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出现应急工作时，应急队伍必须在 30分钟内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3)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

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24) 供应商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附件 1:

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二级路台账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 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	四季园 入口路	背街小 巷	东起鲁 谷东街	西至永 乐 2 小 区中心 路	116	6.7	0	777.2	591.6	0	0	0	186	2019 年 新增 185.6m ²	二级
2	师附幼 南侧路	背街小 巷	东起永 乐 2 小 区中心 路	西至鲁 谷大街	353	11.5	0	4098.1	1938.7	0	1578.4	0	581	邓禄普 纺织厂 北侧路 并入此 街巷	二级
3	永乐小 区中心 路	小区内 街巷	起小学 校	南至鲁 谷大街	279.34	10.550619	0	2947.21	2947.21	0	0	0	0		二级
4	城管分 队门前 路	背街小 巷	东起城 管分队	西至鲁 谷大街	213.3	10.837834	0	2311.71	2311.71	0	0	0	0		二级
5	派出所 南路	背街小 巷	东起派 出所	西至鲁 谷大街	459.97	15.763072	0	7250.54	7250.54	0	0	0	0		二级
6	永乐东 街	支路	北起鲁 谷路	南至莲 石路	729.35	13.25	0	9666.84	8347.44	0	0	0	1319	原名: 鲁 谷二小 区中心, 2019 年 新增 1319.4m ²	二级
7	石槽东 路	支路	东起玉 泉路	西至石 槽中街	291.41	8.5	5.5	4079.75	2476.99		1602.76	0	0		二级

8	大正广场门前路		西起鲁谷东街辅路	东至大公馆西门	236	14	1.2	6542.2	2832	472	127.2		3111		二级路
---	---------	--	----------	---------	-----	----	-----	--------	------	-----	-------	--	------	--	-----

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三级路台账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	永乐小区 68 号楼南侧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 2 小区中心路	西至 68 号楼南侧西墙	111	20	0	2220.0	2220	0	0	0	0		三级
2	永乐小区 84 号楼南侧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 4 号楼南侧铁门	西至 85 号楼绿篱	98	5.1	0	499.8	499.8	0	0	0	0		三级
3	永乐东小区 5 号楼前小广场	责任区	门前小广场	门前小广场	47	29	0	1363	0	0	0	0	1363		三级
4	永乐东小区 5 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小区 5 号楼东墙	西至鲁谷大街	100	12.6	0	1260	1260	0	0	0	0		三级
5	永乐东小区 4 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东小区 4 号楼东墙	西至同文中学门前	98	4.1	0	401.8	401.8	0	0	0	0		三级
6	米赫眼科医院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	北至同文中学	138	7.8	0	1076.4	690	0	386.4	0	0		三级

	西路		区 25 号楼前	南门											
7	永乐东 小区 19 号楼前 步道	小区内 街巷	19 号 楼前步 道	19 号楼门 前步道	21.3	17.2	0	366.36	366.36	0	0	0	0		三级
8	永乐东 小区 12 号楼西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派 出所 门前路	北至永乐东 小区 8 号楼 前	70	6	0	420	350	0	70	0	0		三级
9	永乐东 小区 12 号楼东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派 出所南 路	北至同文中 学 东墙	296	6.6	0	1953.6	1480	0	473.6	0	0		三级
10	永乐东 小区 11 号楼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米 赫眼科 医院西 路	西至同文中 学 东墙	66	4.5	0	297	231	0	66	0	0		三级
11	永乐东 小区 41 号楼前 小广场	责任区	41 号楼前		47	24	0	1128	0	0	0	0	1128		三级
12	永乐东 小区 40 号楼前 小广场	责任区	40 号楼前		37	21	0	777	0	0	0	0	777		三级
13	永乐东 小区 36 号楼南 侧步道	小区内 街巷	36 号 楼南侧 步道	36 号楼南 侧步道	48	7	0	336	336	0	0	0	0		三级
14	永乐东 小区 10 号楼门 前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永 乐东小 区 10 号楼东	西至鲁谷大 街	90	6.5	0	585	585	0	0	0	0		三级

			墙												
15	永东北社区	小区内街巷	南起派出所南侧路	北至永乐小区 10 号楼	138	7.2	0	993.6	993.6	0	0	0	0		三级
16	永乐东小区 9 号楼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派出所南侧路	北至永乐东小区 9 号楼西墙	75.6	6	0	453.6	453.6	0	0	0	0	L 型	三级
17	永乐东小区 9 号楼东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派出所南侧路	北至永乐东小区 9 号楼北墙	50	9	0	450	200	0	250	0	0		三级
18	永乐东小区 71-72 楼前环形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小区中心路	永乐小区中心路（环形路）	283	16.3	0	4411	2039	0	2372	0	0		三级
19	永乐东小区 69 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东小区中心路	西至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西侧路	60	10.5	0	630	630	0	0	0	0		三级
20	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区 68 号楼	北至鲁谷路	162	5.5	0	891	891	0	0	0	0		三级
21	永乐东小区 73 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47	10.5	0	493.5	0	0	0	0	0	494	三级

22	永乐东 小区 73 号楼南 侧小广 场	责任区	南侧小 广场	南侧小广场	65	60	0	3900	0	0	0	0	3900		三级
23	永乐东 小区 74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永 乐东小 区 73 号楼西 侧路	西至 75 号 楼 西侧路	75	4	0	300	300	0	0	0	0		三级
24	永乐东 小区 75 号楼西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 78 楼 北侧路	北至 76 号 楼 南侧路	65	9.7	0	630.5	630.5	0	0	0	0		三级
25	永乐东 小区 75 号楼北 侧小广 场	责任区	北侧小 广场	北侧小广场	30	13.8	0	414	0	0	0	0	414		三级
26	永乐东 小区 74 号楼南 侧步道	小区内 街巷	东起 73 楼 西侧路	西至 4 号楼 门前路	80	6	0	480	480	0	0	0	0		三级
27	永乐东 小区 84 号楼东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永 乐东小 区 84 号楼	北至鲁谷路	98	10	0	980	490	0	490	0	0		三级
28	永乐东 小区 84 号楼西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永 乐东小 区 5 号 楼门前 路	北至鲁谷路	165	5	0	825	825	0	0	0	0		三级

29	永乐东 小区 85 号北侧 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 广场	北侧小广场	56	45	0	2520	0	0	0	0	2520		三级
30	同文中 学门前 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同 文中学 北门	北至鲁谷路	142	11	0	1562	710	0	852	0	0		三级
31	永乐东 小区 77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 75 号 楼 西侧路	西至同文中 学 门前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32	永乐小 区 76 号楼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 75 号 楼 西侧路	西至同文中 学门前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33	永乐东 小区 55 号北侧 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 广场	北侧小广场	42	32	0	1344	0	0	0	0	1344		三级
34	永乐东 小区 52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永 乐东小 区 55 号楼门 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102	5.5	0	561	561	0	0	0	0		三级
35	永乐东 小区 53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永 乐东小 区 55 号楼门 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90	8.5	0	765	765	0	0	0	0		三级
36	永乐东 小区 54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永 乐东小 区 55 号楼门 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90	7	0	630	630	0	0	0	0		三级

37	永乐东小区 56 号楼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西起永乐东小区 55 号楼门前路	东至四季园社区东墙	80	7.6	0	608	608	0	0	0	0		三级
38	永乐东小区 55 号东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莲石路	北至四季园社区路	235	15.6	0	3666	2256	0	1410	0	0		三级
39	永乐东小区 57 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70	12.68	0	887.6	0	0	0	0	887.6	2019 年新增 355.17m ²	三级
40	永乐东小区 60 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61	68	0	4148	0	0	0	0	4148		三级
41	四季园社区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区 55 号楼东侧路	北至永乐小区中心路	180	6.5	0	1170	1170	0	0	0	0	L 型	三级
42	永乐东小区 59 号楼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西起永乐小区中心路	东至四季园社区东墙	111	4.5	0	499.5	499.5	0	0	0	0		三级
43	石材市场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城泉汽修厂	北至莲石路	323	6.3	0	2034.9	2034.9	0	0	0	0		三级
44	永乐东小区 78 号楼北	小区内街巷	西起同文中学门前路	东至 75 号楼西侧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侧路														
45	永乐东 小区 78 号楼南 侧步道	小区内 街巷	西起同 文中学 门前路	东至 75 号 楼 西侧路	95	12	0	1140	1140	0	0	0	0		三级
46	永乐小 区 67 号楼北 侧环形 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鲁 谷二小 区中心 路	永乐小区 72 号楼东 南侧路口	105	26	0	2730	2730	0	0	0	0		三级
47	永乐小 区 67 号楼南 院	小区内 街巷	西起鲁 谷二小 区中心 路	东至鲁谷东 街	105	34	0	3570	3570	0	0	0	0		三级
48	57 号楼 西侧空 场	责任区	57 号 楼西侧 墙根	58 号楼东 侧墙根	26.53	17.85	0	473.53	152.05	0	0	0	321		三级
49	56 号楼 西侧空 场	责任区	56 号 楼西侧 墙根	56 号楼西 侧绿篱	30.76	10.52	0	323.63	164.88	0	0	0	159		三级
50	56 号楼 南侧空 场	责任区	56 号 楼南侧 墙根	54 号楼北 侧墙根	85.38	25.67	0	2191.67	374.77	0	0	0	1817		三级
51	53 号楼 西侧空 场	责任区	53 号 楼墙根 西侧空 场	53 号楼墙 根西侧空 场	70.22	8.18	0	574.36	486.78	0	0	0	88		三级
52	53 号楼 南侧空 场	责任区	53 号 楼南侧 墙根	52 号楼北 侧墙根	100.05	26.13	0	2614.34	482.43	0	0	0	2132		三级
53	54 号楼 西侧空 场	责任区	54 号 楼西侧 墙根	55 号楼东 侧请跟	37.69	17.02	0	641.53	253.81	0	0	0	388		三级

54	54号楼 南侧空 场	责任区	54号 楼南侧 墙根	53号楼北 侧墙根	79.65	24.27	0	1933.18	368.6	0	0	0	1565		三级
55	74号楼 小花园 西侧路	小区内 街巷	74号 楼西侧 墙跟	78号楼东 侧墙跟	26.11	18	0	469.97	469.97	0	0	0	0		三级
56	74号楼 西北侧 停车场	责任区	74号 楼东北 侧 墙根	74号楼西 北侧 道路	30.1	22.58	0	679.7	201.87	0	0	0	478		三级
57	派出所 南路东 头	小区内 街巷	派出所 南路 西侧头	派出所南路 东侧	95.04	12.08	0	1148.13	436.26	0	0	0	712		三级
58	17号楼 南侧过 道	责任区	17号 楼南侧 栅栏	17号楼南 侧路牙	64.12	14.55	0	932.97	0	0	0	0	933		三级
59	17号楼 北侧小 广场	责任区	17号 楼北侧 墙根	17号楼北 侧路	55.37	10.33	0	572.02	0	0	0	0	572		三级
60	同文中 学旁L 型路	小区内 街巷	8号楼 北侧路	7.11.14.17 号楼 东侧楼	241.52	6.35	0	1533.66	765.08	0	0	0	769		三级
61	热电站 与74 号楼之 间小广 场	责任区	热电站与74号楼之 间		16.88	14.93	0	252.01	0	0	0	0	252		三级
62	热电站 北侧停 车场	责任区	热电站北侧		36.54	13.31	0	486.37	0	0	0	0	486		三级
63	84号楼 东侧路 边高台	责任区	84号 楼东侧 墙根	永乐小区服 务站西侧	20.03	24.95	0	499.86	0	0	0	0	500		三级

	阶														
64	供电所 北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供电所 北侧小 路	供电所北侧 小路	45.38	5.86	0	265.94	265.94	0	0	0	0		三级
65	85号楼 北侧小 广场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85号 楼北侧 广场	83号楼南 侧广场	50.3	30.37	0	1527.65	1527.65	0	0	0	0		三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度八宝山街道精细管理美化市容项目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为进一步提高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由_____（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二、承包作业项目

辖区背街小巷、自管道路、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垃圾收集设施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

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至合同额 70%承包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即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到期，通过甲方绩效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如因作业区域范围改变或财政资金变化，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有市、区市政市容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供应商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车牌号(如有)、用途。并明确设备是自有还是租赁(至少包含一台洒水降尘设备车)。供应商须承诺保证所列设备应专用于本项目实施,并承诺年使用率达到 95%,提供承诺函。(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车发票,如暂未购置,须提供购车承诺函)。供应商应尽力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特别强调可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

3、各街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50%。

4、供应商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的环境卫生作业。

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7、供应商接受市、区市政市容委及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保洁工作。除日常作业外，成交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9、合同期间，成交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成交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10、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供应商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成交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如遇到拆迁、环卫收回部分道路等情况），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工作量时，成交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可相应减少或增加承包经费。

12、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其他突击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13、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环境卫生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本投标项目的服务。

14、严禁分包及转包，如发现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合同自动中止失效；同时成交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上缴财政。

15、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供应商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16、供应商雇请的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岗位服务时，穿戴统一的环卫反光服装（含袖套），反光服装的式样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确保美观实用。

17、供应商员工在日常上岗服务时，必须以礼待人，着装整洁卫生，文明作业，不能喧哗嘈杂。

18、严禁将垃圾、树枝、沙石、粉尘等扫往下水井和倾倒到绿地、道路两侧空地、水面，严禁在闲置地上焚烧垃圾。

19、在每年节假日及重要活动，供应商要按应急机制加强保洁工作的安排。

20、在作业时间内供应商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自我整改，各承包管理人员必须配备移动通信工具及轻便机动车以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21、供应商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自行配足作业工具及相关机械设备实施现场作业，作业工具的管理及停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作业工具的放置不能影响市容市貌。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对工具房外墙的乱张贴、乱涂画应及时清洗。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2、供应商必须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和检查活动。

23、供应商要建立强力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处理应急工作的队伍和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出现应急工作时，应急队伍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25、供应商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3、如合同期内，乙方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因工作质量问题造成新闻曝光等情况出现，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权。

八、扣款规定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背街小巷作业扣分，每扣一分，扣除背街小巷保洁作业经费 5000—10000 元（各街道可根据作业问题的反弹程度，加重处罚），并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包括 12345），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每出现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3000-5000 元，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石景山区城管委报告中二级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超过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超过 20 克/平方米，出现当月按比例扣除当月金额的 3%。

5、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中出现中等级道路，即道路尘负荷超过 0.45 克/平方米，出现当月按比例扣除当月金额的 2%；出现差等级道路，即道路尘负荷超过 1.2 克/平方米，出现当月按比例扣除当月金额的 5%。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定新的承包协议。

5、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在市、区等各项检查、评比中受到奖励，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6、乙方连续2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9、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0、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1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承包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路级台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二级路台账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 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	四季园 入口路	背街小 巷	东起鲁 谷东街	西至永 乐 2 小 区中心 路	116	6.7	0	777.2	591.6	0	0	0	186	2019 年 新增 185.6m ²	二级
2	师附幼 南侧路	背街小 巷	东起永 乐 2 小 区中心 路	西至鲁 谷大街	353	11.5	0	4098.1	1938.7	0	1578.4	0	581	邓禄普 纺织厂 北侧路 并入此 街巷	二级
3	永乐小 区中心 路	小区内 街巷	起小学 校	南至鲁 谷大街	279.34	10.550619	0	2947.21	2947.21	0	0	0	0		二级
4	城管分 队门前 路	背街小 巷	东起城 管分队	西至鲁 谷大街	213.3	10.837834	0	2311.71	2311.71	0	0	0	0		二级
5	派出所 南路	背街小 巷	东起派 出所	西至鲁 谷大街	459.97	15.763072	0	7250.54	7250.54	0	0	0	0		二级
6	永乐东 街	支路	北起鲁 谷路	南至莲 石路	729.35	13.25	0	9666.84	8347.44	0	0	0	1319	原名：鲁 谷二小 区中心， 2019 年 新增 1319.4m ²	二级
7	石槽东 路	支路	东起玉 泉路	西至石 槽中街	291.41	8.5	5.5	4079.75	2476.99		1602.76	0	0		二级

8	大正广场门前路		西起鲁谷东街辅路	东至大公馆西门	236	14	1.2	6542.2	2832	472	127.2		3111		二级路
---	---------	--	----------	---------	-----	----	-----	--------	------	-----	-------	--	------	--	-----

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三级路台账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备注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	永乐小区 68 号楼南侧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 2 小区中心路	西至 68 号楼南侧西墙	111	20	0	2220.0	2220	0	0	0	0		三级
2	永乐小区 84 号楼南侧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 4 号楼南侧铁门	西至 85 号楼绿篱	98	5.1	0	499.8	499.8	0	0	0	0		三级
3	永乐东小区 5 号楼前小广场	责任区	门前小广场	门前小广场	47	29	0	1363	0	0	0	0	1363		三级
4	永乐东小区 5 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小区 5 号楼东墙	西至鲁谷大街	100	12.6	0	1260	1260	0	0	0	0		三级
5	永乐东小区 4 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东小区 4 号楼东墙	西至同文中学 门前	98	4.1	0	401.8	401.8	0	0	0	0		三级
6	米赫眼科医院西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区 25	北至同文中学 南门	138	7.8	0	1076.4	690	0	386.4	0	0		三级

			号楼前												
7	永乐东 小区 19 号楼前 步道	小区内 街巷	19 号 楼前步 道	19 号楼门 前步道	21.3	17.2	0	366.36	366.36	0	0	0	0		三级
8	永乐东 小区 12 号楼西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派 出所 门前路	北至永乐东 小区 8 号楼 前	70	6	0	420	350	0	70	0	0		三级
9	永乐东 小区 12 号楼东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派 出所南 路	北至同文中 学 东墙	296	6.6	0	1953.6	1480	0	473.6	0	0		三级
10	永乐东 小区 11 号楼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米 赫眼科 医院西 路	西至同文中 学 东墙	66	4.5	0	297	231	0	66	0	0		三级
11	永乐东 小区 41 号楼前 小广场	责任区	41 号楼前		47	24	0	1128	0	0	0	0	1128		三级
12	永乐东 小区 40 号楼前 小广场	责任区	40 号楼前		37	21	0	777	0	0	0	0	777		三级
13	永乐东 小区 36 号楼南 侧步道	小区内 街巷	36 号 楼南侧 步道	36 号楼南 侧步道	48	7	0	336	336	0	0	0	0		三级
14	永乐东 小区 10 号楼门 前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永 乐东小 区 10 号楼东 墙	西至鲁谷大 街	90	6.5	0	585	585	0	0	0	0		三级

15	永东北社区	小区内街巷	南起派出所南侧路	北至永乐小区10号楼	138	7.2	0	993.6	993.6	0	0	0	0		三级
16	永乐东小区9号楼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派出所南侧路	北至永乐东小区9号楼西墙	75.6	6	0	453.6	453.6	0	0	0	0	L型	三级
17	永乐东小区9号楼东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派出所南侧路	北至永乐东小区9号楼北墙	50	9	0	450	200	0	250	0	0		三级
18	永乐东小区71-72楼前环形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小区中心路	永乐小区中心路（环形路）	283	16.3	0	4411	2039	0	2372	0	0		三级
19	永乐东小区69号楼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东起永乐东小区中心路	西至永乐东小区73号楼西侧路	60	10.5	0	630	630	0	0	0	0		三级
20	永乐东小区73号楼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区68号楼	北至鲁谷路	162	5.5	0	891	891	0	0	0	0		三级
21	永乐东小区73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47	10.5	0	493.5	0	0	0	0	494		三级
22	永乐东小区73号楼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南侧小广场	南侧小广场	65	60	0	3900	0	0	0	0	3900		三级

23	永乐东 小区74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永 乐东小 区73 楼西侧 路	西至75号 楼 西侧路	75	4	0	300	300	0	0	0	0		三级
24	永乐东 小区75 号楼西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 78楼 北侧路	北至76号 楼 南侧路	65	9.7	0	630.5	630.5	0	0	0	0		三级
25	永乐东 小区75 号楼北 侧小广 场	责任区	北侧小 广场	北侧小广场	30	13.8	0	414	0	0	0	0	414		三级
26	永乐东 小区74 号楼南 侧步道	小区内 街巷	东起 73楼 西侧路	西至4号楼 门前路	80	6	0	480	480	0	0	0	0		三级
27	永乐东 小区84 号楼东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永 乐东小 区84 号楼	北至鲁谷路	98	10	0	980	490	0	490	0	0		三级
28	永乐东 小区84 号楼西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永 乐东小 区5号 楼门前 路	北至鲁谷路	165	5	0	825	825	0	0	0	0		三级
29	永乐东 小区85 号北侧 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 广场	北侧小广场	56	45	0	2520	0	0	0	0	2520		三级
30	同文中 学门前 路	小区内 街巷	南起同 文中学 北门	北至鲁谷路	142	11	0	1562	710	0	852	0	0		三级

31	永乐东 小区 77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 75 号 楼 西侧路	西至同文中 学 门前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32	永乐小 区 76 号楼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东起 75 号 楼 西侧路	西至同文中 学门前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33	永乐东 小区 55 号北侧 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 广场	北侧小广场	42	32	0	1344	0	0	0	0	1344		三级
34	永乐东 小区 52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永 乐东小 区 55 号楼门 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102	5.5	0	561	561	0	0	0	0		三级
35	永乐东 小区 53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永 乐东小 区 55 号楼门 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90	8.5	0	765	765	0	0	0	0		三级
36	永乐东 小区 54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永 乐东小 区 55 号楼门 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90	7	0	630	630	0	0	0	0		三级
37	永乐东 小区 56 号楼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西起永 乐东小 区 55 号楼门 前路	东至四季园 社区东墙	80	7.6	0	608	608	0	0	0	0		三级
38	永乐东	小区内	南起莲	北至四季园	235	15.6	0	3666	2256	0	1410	0	0		三级

	小区55号东侧路	街巷	石路	社区路											
39	永乐东小区57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70	12.68	0	887.6	0	0	0	0	887.6	2019年新增355.17m2	三级
40	永乐东小区60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北侧小广场	北侧小广场	61	68	0	4148	0	0	0	0	4148		三级
41	四季园社区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永乐东小区55号楼东侧路	北至永乐小区中心路	180	6.5	0	1170	1170	0	0	0	0	L型	三级
42	永乐东小区59号楼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西起永乐小区中心路	东至四季园社区东墙	111	4.5	0	499.5	499.5	0	0	0	0		三级
43	石材市场门前路	小区内街巷	南起城泉汽修厂	北至莲石路	323	6.3	0	2034.9	2034.9	0	0	0	0		三级
44	永乐东小区78号楼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西起同文中学门前路	东至75号楼西侧路	129	6	0	774	774	0	0	0	0		三级
45	永乐东小区78号楼南侧步道	小区内街巷	西起同文中学门前路	东至75号楼西侧路	95	12	0	1140	1140	0	0	0	0		三级

46	永乐小区 67 号楼北侧环形路	小区内街巷	西起鲁谷二小区中心路	永乐小区 72 号楼东南侧路口	105	26	0	2730	2730	0	0	0	0		三级
47	永乐小区 67 号楼南院	小区内街巷	西起鲁谷二小区中心路	东至鲁谷东街	105	34	0	3570	3570	0	0	0	0		三级
48	57 号楼西侧空场	责任区	57 号楼西侧墙根	58 号楼东侧墙根	26.53	17.85	0	473.53	152.05	0	0	0	321		三级
49	56 号楼西侧空场	责任区	56 号楼西侧墙根	56 号楼西侧绿篱	30.76	10.52	0	323.63	164.88	0	0	0	159		三级
50	56 号楼南侧空场	责任区	56 号楼南侧墙根	54 号楼北侧墙根	85.38	25.67	0	2191.67	374.77	0	0	0	1817		三级
51	53 号楼西侧空场	责任区	53 号楼墙根西侧空场	53 号楼墙根西侧空场	70.22	8.18	0	574.36	486.78	0	0	0	88		三级
52	53 号楼南侧空场	责任区	53 号楼南侧墙根	52 号楼北侧墙根	100.05	26.13	0	2614.34	482.43	0	0	0	2132		三级
53	54 号楼西侧空场	责任区	54 号楼西侧墙根	55 号楼东侧请跟	37.69	17.02	0	641.53	253.81	0	0	0	388		三级
54	54 号楼南侧空场	责任区	54 号楼南侧墙根	53 号楼北侧墙根	79.65	24.27	0	1933.18	368.6	0	0	0	1565		三级
55	74 号楼小花园西侧路	小区内街巷	74 号楼西侧墙跟	78 号楼东侧墙跟	26.11	18	0	469.97	469.97	0	0	0	0		三级

56	74号楼西北侧停车场	责任区	74号楼东北侧墙根	74号楼西北侧道路	30.1	22.58	0	679.7	201.87	0	0	0	478		三级
57	派出所南路东头	小区内街巷	派出所南路西侧头	派出所南路东侧	95.04	12.08	0	1148.13	436.26	0	0	0	712		三级
58	17号楼南侧过道	责任区	17号楼南侧栅栏	17号楼南侧路牙	64.12	14.55	0	932.97	0	0	0	0	933		三级
59	17号楼北侧小广场	责任区	17号楼北侧墙根	17号楼北侧路	55.37	10.33	0	572.02	0	0	0	0	572		三级
60	同文中学旁L型路	小区内街巷	8号楼北侧路	7.11.14.17号楼东侧楼	241.52	6.35	0	1533.66	765.08	0	0	0	769		三级
61	热电站与74号楼之间小广场	责任区	热电站与74号楼之间		16.88	14.93	0	252.01	0	0	0	0	252		三级
62	热电站北侧停车场	责任区	热电站北侧		36.54	13.31	0	486.37	0	0	0	0	486		三级
63	84号楼东侧路边高台阶	责任区	84号楼东侧墙根	永乐小区服务站西侧	20.03	24.95	0	499.86	0	0	0	0	500		三级
64	供电所北侧路	小区内街巷	供电所北侧小路	供电所北侧小路	45.38	5.86	0	265.94	265.94	0	0	0	0		三级

65	85号楼 北侧小 广场北 侧路	小区内 街巷	85号 楼北侧 广场	83号楼南 侧广场	50.3	30.37	0	1527.65	1527.65	0	0	0	0		三级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提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即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帐号：110501648200000001474），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1 技术部分

11.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